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